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加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亲自出席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大会认真审议，全票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